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90號

原告 正盛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黃棟

上列原告對被告許淑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2萬3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陸清敏